

概述

1、自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上次于2006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或“缔约国”）执行公约进展情况进行审议以来，中国在经济上继续增长，在其它领域也不断取得进展。但是，国家经济的总增长数字掩盖了财富分配不均，其相关费用中许多是由中国超过6亿5000万妇女承担的，国家的财富分配与她们的付出极其不成比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最近访问中国时发现，妇女在很多方面，包括在政治和经济参与方面，缺乏实质上的平等的问题继续存在。工作组还发现，农村和少数民族妇女、残疾妇女、携带艾滋病病毒和患艾滋病的妇女尤其容易受到歧视。这些和委员会以前提出的许多其它问题，仍然是对中国妇女需要紧迫关注的领域。

2、自从委员会上次于2006年对缔约国审查以来，中国有越来越多的公民行动，包括不断扩大的呼吁——要求政府更大的透明度，要求参与监督中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参与国家人权报告的撰写过程。这些积极行动的公民对缔约国不仅是一个有价值的信息来源和支持，同时对委员会在监督和推动缔约国执行委员会建议的工作中也是一个重要伙伴。因此，本提交文件重点集中在三个削弱中国公民社会特别是妇女监督和推动保护其权利的能力问题上。这些影响了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问题是：对数据透明度和可利用性的限制；司法救济渠道不足；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参与度低。

3、影响妇女权利的最迫切和基本问题之一，是**中国政府对有关数据信息的透明度和可利用的限制**。缺乏公开可用的数据和信息，不仅明显限制了委员会的审查，而且也限制了中国妇女监督政府对其权利的保护和实施的能力，以及限制了她们在两次审议期间监督官方对侵权事件答复的能力。通过修改包罗广泛的国家机密制度框架和更好地利用现有传播信息渠道，缔约国将更易于在帮助改善妇女权利方面提高她们的能力，而且委员会也能够获得更多的信息。

4、**司法救济渠道不足**，是第二个主要问题，它阻碍了民间社会促进妇女权利和追究违法者的责任。现有信息表明，妇女并不经常对其权利遭到侵害提起法律诉讼。越来越多的妇女走上访途径进一步表明，侵权事件在不断发生，通过其它途径正义没有得到伸张。需要获得妇女权利遭侵犯有关的法律案件和上访的数量和性质的更多信息，以便了解其范围和这种现象发生的根本原因。除了结构和执行的问题，有关骚扰、拘留和虐待的令人震惊的报道，也凸显了妇女在维护自己的权利中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障碍造成了这样一种状况：侵权的代价很低，进一步降低了官方问责和妇女权利的改善。

5、**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参与度低及此种状况的停滞不前**，进一步加剧了上述的两个挑战。妇女的参与对制定和执行保护其权利的政策和法律是至关重要的。虽然缔约国的报

告指出政府采取了措施来解决妇女在公共服务职位的人数不足问题，但提供的数据显示这些措施的效果有限。

6、委员会在即将进行的审查中，通过将重点放在阻碍中国妇女维护和促进其权利的能力问题上，将对中国国内从事提高妇女权利的行动者提供重要的支持。为协助委员会审议中国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和所遇到的挑战，**中国人权**将建议的问题做成了两个列表，作为附件随本文一起提交给委员会：附件 A 提供了与下述三个交叉问题相关的主要问题的概述；附件 B 提供了根据条约条款所关注的问题而组成的更为具体的问题的列表。